

財團法人豐年社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 (一) 設立宗旨：豐年社設立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宗旨。
- (二) 法源依據：豐年社依據民法第二章第三款財團第 59 至 65 條規定暨農委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辦理。
- (三) 任務：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豐年社不以營利為目的，長期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期發行農業期刊，於書刊編輯上，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傳播農業科技新知，充分符合成立宗旨，並協助農委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

二、財務面：

(一) 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創立基金 120 萬元，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為 92.5%，86 年度將賸餘 970 萬 9,969 元轉列基金，業依規定計算政府捐助比率，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1,351 萬 4,871 元，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 97.64%。
2. 創立時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1,133,756.31 元) 內容為活存、傢俱設備等，非以基金總額登記。98 年法人登記證書所列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542,591 元，其內容為截至 98.9.30 銀行存款及依公告現值計價之不動產(含土地、房

屋)，與章程所載基金總額 1,200,000 元，或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列基金總額 13,514,871 元不同。

3. 99 年度決算賸餘 32 萬 4,468 元，累計賸餘 4,170 萬 7,516 元，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二) 財務管理：

1. 有監察人制度，監察人並提供決算審核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2. 99 年度決算書表及 100 年度預算書表業經其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3. 99 年度無辦理投資、無動用捐助本金，且無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
4.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115.26%，支出執行率 114.14%，係補助計畫收入、支出較預期增加所致。
5. 抽查 99 年度憑證，業妥為收存保管。抽核該社 99 年 10 月經費核銷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缺失。會計與出納分由不同人員擔任，經費核銷經社長或其授權人核准，符合規定。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依該基金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該社均依法召開，第 16 屆改選已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2.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
3. 100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於 99 年 7 月間報本會備查，99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100 年 4 月間報本會備查，會務運作正常。

(二) 採購管理

1. 抽看該社採購案件結果：

(1) 本會補助：辦理 100 年鄉間小路印刷案，經評選由中華採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每期 202,074 元，12 期共 2,424,888 元得標。

(2) 本會委辦：辦理 100 年農政與農情印刷案，經評選由博創印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以每期 98,238 元，12 期共 1,178,856 元得標。

(3) 以上採購案均達公告金額，辦理方式均以取得三家廠商估價單，經評選選出優良廠商即予決標，未辦理議價程序，與該社採購作業要點第一點所稱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不符。

2. 該社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內容之採購金額無上限，規範似未周延。

(三) 人事管理

1. 依「豐年社員工退休退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5 條，員工年滿

65 歲者應命令退休，該社社長林學正現年 67 歲，請該社提報董事會研議解決。

2. 依「財團法人豐年社捐助暨組織章程」，該社設社長 1 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該社一切業務。另該社社長為無給職，係符合相關規定。
3. 現任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均為無給職，惟每次出席會議支領出席費 5,000 元。
4. 目前該社並無聘請顧問。
5. 該社第 15 屆董事共 11 人（含官派 6 人），監事共 3 人（含官派 0 人），公股代表董監事出席率均達 50%。
6. 該社員工人數 11 人，99 年人事費佔年度預算 24.20%。
7. 該社修訂之人事規章，刻正辦理報會備查手續，人員進用及管理並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
8. 該社社長前以政務官退職，並支領政務官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其目前無給職，係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
9.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之兼職費係由該社直接將款項匯入當事人帳戶，並函知其服務機關，係符合相關規定。

（四）財產管理

1. 該社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財產價額之登載均與實際狀況

相符。該社於 99 年 8 月 31 日實施財產盤點並做成紀錄。

2. 該社 99 年人員異動時均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財產辦理報廢時均經社長同意。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1. 99 年度業務經費占全年度經費 51.96%、委辦經費占 12.11%、補助經費占 35.92%。執行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執行率 99%。
2. 該社期刊及訂費、發行、廣告等本業收入穩定成長，摶節業務、人事、事務等經費支出，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3. 依董事會暨主管機關核定預(決)算，本摶節開支原則，從嚴審核，未發生經費使用有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

(二) 對產業之協助

1. 發行豐年半月刊、鄉間小路月刊及代編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國際農業科技新知季刊等均涵蓋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技術指導、示範經營、資訊蒐集、傳發及推廣等內容。
2. 建立「豐年農市」之網路商城，及開拓「台灣農產品外銷網」之大陸市場，有助於增加農產品銷售量。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99 年度完成 1 項政府委辦計畫「農政與農情月刊編印與發行計畫」，執行率 100%。

2. 99 年度無代表政府參加國際會議。
3. 積極配合宣導農業政策，拓展「豐年農市」，增設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台灣好伴手等優良農、漁會產品展售專區，宣導農業優良農產品，服務消費者，增進農民收益，並豐富刊物內容爭取訂戶，長期提升經營效益。
4. 配合政府宣導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有關農業項目及內容、宣導「農村再生」條例，促進民眾了解政府施政內涵。

貳、改正事項： 無

參、建議事項：

- 一、建議注意事項：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該社為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屬前開條文規範對象，自應遵照辦理外，另所發行之刊物亦可能接受前開規定之機關、事業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宣導事項，建請務必注意及提醒委託或補助機關、事業應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

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避免因違反法令致經費遭審計機關剔除無法核銷。

二、依「豐年社員工退休退職撫卹資遣辦法」第5條，員工年滿65歲者應命令退休，該社社長林學正現年67歲，業超過前開退休年齡標準；建請該社提報董事會研議解決。

三、請儘速將該社修訂之人事規章報本會備查。

四、該社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內容之採購金額無上限，規範似未周延，建請修正。